

臺北市府勞動局通知單

主旨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公費流感疫苗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至用罄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並鼓勵踴躍接種或申請職場設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衛授疾字第 11304010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）至疫苗用罄為止，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（包含外交官員證、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）。
- 三、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居留證之外籍勞/移工，於 114 年 1 月 1 日，得以暫發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，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條件；惟未具健保資格者，接種單位可另酌收診療費。
- 四、請貴會轉知企業職場，協助宣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113 年 10 月 1 日之後尚未接種流感疫苗者（包含外籍勞/移工），可至本市 382 家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。
 - （二）新冠 Novavax JN.1 疫苗亦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提供未曾接

種新冠 JN.1 疫苗之 12 歲以上民眾接種，於前往接種前請先詢問醫療院所開診資訊。

(三) 接種時請攜帶健保卡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疫苗資訊可查詢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ealth.gov.tw>)，亦可撥打 1999 或臺北市防疫專線 (02-23753782) 詢問。

(四) 登記 300 人以上之企業職場如有設置接種站需求，可洽辦公室所在地之健康服務中心（聯絡資訊如附件）評估規劃。

五、檢附流感和新冠疫苗宣導圖卡，請協助於貴會及企業職場轄管場域進行宣導。